



全宋筆記

第八編 九

大象出版社

顧問 王水照 朱瑞熙 徐規 李裕民

項目首席專家、主編 戴建國

主編 朱易安 傅璇琮 周常林

編纂委員會（以姓氏筆畫爲序）

王劉純 朱易安 李亞娜 周常林 俞鋼 查清華

徐時儀 陳新 張劍光 傅璇琮 虞雲國 戴建國

目 錄

友會談叢

上官融撰

一

楊文公談苑

黃鑒筆錄
宋庠重訂

二七

廬陵雜說

歐陽修撰

一五九

東原錄

龔鼎臣撰

一六五

倦遊雜錄

張師正撰

一九五

括異志

張師正撰

二六七

◎上官融撰

友會談叢

黃寶華

整理

點校說明

《友會談叢》三卷，上官融撰。上官融（九九五——一〇四三），字仲川，興仁府濟陰（今屬山東）人，其先蜀人，故自署「華陽」，蓋用其族望也。幼專詞學，秀出流輩。天聖二年（一〇二四）廣文館舉進士第一，明年試禮部又首薦。除信州貴溪縣主簿，不辭小官，恪守其職，遷蔡州平輿縣令，後掌真州鹽倉。龍圖閣直學士段希逸等七人舉薦於朝，旋以疾聞，除太子中舍致仕。慶曆三年三月卒，年四十九。范仲淹撰有《上官君墓誌銘》，載《范文正公集》卷十三，得窺其生平一二。阮元於《四庫未收書目提要》中稱「其字未詳，陳振孫云不知何人」，實失考也。

本書所錄多屬傳聞佚事，但所涉人物又多實有其人，故阮元稱：「所紀皆宋代故事，多言報應，示勸誡，纖悉臚載，間傷猥雜，然如紀呂端出使高麗，與《宋史》端本傳合，紀太平興國三年以定陶地建爲廣濟軍，與《宋史·地理志》亦同，要非絕無依據者可比也。」誠中肯之評。

本書曾收入《稽古堂叢刻》、《宛委別藏》、《十萬卷樓叢書》諸叢書，亦爲《說郛》所摘引。清光緒六年陸心源刊刻此書，《十萬卷樓叢書》本即此本，今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。今次整理以陸心源刻本爲底本，校以宛委別藏本而成書。

校勘記

刊《友會談叢》敘

《友會談叢》三卷，宋華陽上官融撰。《宋史·藝文志》、鄭夾漈《通志·藝文略》、陳直齋《書錄解題》、焦弱侯《國史經籍志》皆著於錄，馬貴與《文獻通考》作一卷，乃傳寫之誤。

《四庫全書》未收，阮文達始進呈，亦罕見之祕笈也。融仕歷無攷，書中稱天聖三年李防知耀州，邀融遇郡館于東齋，則天聖時人也。自序云：「隨侍南北，旅進科場」，又云「春策不中，掩袂東歸」，蓋不得志于科名而思以著述自見者。李防，宋之名臣，嘗拔晏殊於童稚，融爲所引重，可以想見其人矣。所記雖多涉怪異，持論頗不軌於正，其纂此書，嘗自比袁郊之《甘澤謠》、李玟之《纂異記》、然袁、李遠搜異聞，而融近徵實事，絜長比短，其猶青出於藍歟。光緒六年，歲在上章執徐孟秋之月，歸安陸心源敘。

序

余讀古今小說洎志怪之書多矣，常有跂纂述之意。自幼隨侍南北，及長，旅進科場，每接縉紳先生首闡名輩，劇談正論之暇，開樽抵掌之餘，或引所聞，輒形紀錄，並諧辭俚語，非由臆說，亦綜緝之，頗盈編簡。今年春策不中，掩袂東歸，用舍行藏，下學上達，賴庭闈之蔭，無菽水之勞。顧駑駘之已然「一」，詎規磨之可益？身閒晝永，何以自娛？因發篋所記之言百餘紙「二」。始則勤於探綴，終則涉乎繁蕪，於是乎筆削芟夷，得在人耳目者六十事，不拘詮次，但釐爲三卷，目之曰《友會談叢》。且念袁郊以步武生疾，則「甘澤」之

【二】
所記之言 「記之」原作
「說是」，據宛委本改。

謠興；李玫以養病端居，乃「纂異」之記作。苟非閒暇，曷遂摘毫？彼前輩屬辭，不將迎而遇物；而小子晞驥，甘萋菲以成章。深慚雞肋之微，竊懷敝帚之愛。《穀梁》曰：「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。」子夏曰：「雖小道必有可觀者。」博練精識者，幸體茲而恕焉。其如杼軸靡工，序述非據，蓋事質而言鄙，學淺而辭荒，誠怪語之亂倫，匪精神之可補。聊貽同志，敢冀開顏？天聖五年七月朔，華陽上官融序。

校勘記

卷上

【二】
固非其物 「其」原作
「具」，據宛委本改。

太祖初年，神降鳳翔府盩厔縣望仙鄉張氏家。張，愚民也，設神座，烹羊豕祀之，若巫覡事，像則寂爾，聲乃泠然，辭旨幽深，聞者增懼。秦雍之地，祈禱畢臻，未幾神謂張曰：「吾禹疆之官屬，上天之尊神也。羊豕之屬，固非其物【二】，悉宜撤之，但設香菓。」蒞府者以事動遠邇，驛置上聞。開寶末召張氏於闕下，未遑崇奉，值有同軌之會。及太宗即位，錫張氏命服、道號，爲羽人焉。令于所降之地置太平宮，以旌其事，乃俾主之。先是，張氏在閭里不拘小檢，使酒忤物，鄉人賤之。及天神所憑，則詳雅方正，真有道之士。景德中，王人張綸因被命來岐下，與府尹語張氏在鄉曲爲人所惡，一時之語不復記憶。適值長安宰魏昌弼亦在府中，相拉詣太平宮焚禮，方升殿拜，神降幃中，謂綸曰：「卿數日前與鳳翔知府說何事？」綸戰汗驚怛，罔知所措，但俯伏稱不省知。又曰：「卿再思。」綸忽悟曰：「臣曾與知府說張在鄉曲事。」又曰：「鄉曲縱逸，未足爲累，自今更不得說。」自陝以右，雖有見者，憚公方嚴，不敢妄泄。及公首冠治衡，出俸修飾圃田神祠，自爲文記，始與人言，則爛熳於衆口矣。

曹州定陶縣長樂鄉呂煥，操心凶險，使酒剛暴，動作不法，閭里爲患。大中祥符五年

春，民間太牢，瘴疫大起，煥家所有皆殞，同鄉則十損三四。煥恨已無子遺，而妬他存者，常蓄致害之意。間有斃路，以物拽歸，剖磔腸胃，棄於放牧之地，欲令熏染，覬令似己，遠近畏之，莫敢爲言。是歲夏，煥以無力耕鑿，亦不播植，復見他人之畝鬱然佳苗，顧己之田鞠爲茂草，心愈不平。一旦風雹驟至，煥亟詣野中，仰天祈曰：「願風雨更甚，雹塊益大，擊仆稼穡，用快我心！」言未畢，陰雲轉濃，咫尺不辨，忽見三人衣青執捶，叱煥曰：「爾愚賤之人，不能勤力自養，而乃幸如此！吾雷電之使也，殺爾何益？然俾世人知有天道，欲加小懲。」遂驅之南去，於是持冰片，令抱之而行，長與身等，旋驅旋叱，艱苦備極。時於袖中探冰丸，使含之，仍謂曰：「茲爾之自招也。」但覺寒凜徹骨，戰慄靡定，奔馳百餘里，各不少息。相次晴霽，煥忽如夢覺，復在舊處，四肢疲繭，若中沉疾。家人扶之而歸，厥後疾雖平愈，而精神恍惚，疑奪其魄也。

陝西山川形勝，而耀州爲最，故唐帝陵多在其境。天聖二年，李夕拜防典是郡，予自回中入京，公以書邀予過郡，館于東齋。郡有僧道元者，且九十餘，耳目不衰，予往訪焉。謂予曰：「茲郡即唐京兆府華原縣，因溫韜建焉。老僧少年時嘗見一薛將軍說唐末事，一一可憶。」薛將軍者，即當時閹監，歷事昭宗，相獻議誅宦官，薛避難竄身草莽。及莊宗

【二】
隸名 原作「聲名」，據宛
委本改。

【三】
次梁華 「梁」字原空缺，
據宛委本補。

入汴，反星冠羽服爲道士焉。厥後隸名是郡開元觀【二】，至太祖受命時尚在，亦九十餘，但民間仍呼爲將軍焉。溫韜之起兵連邠，次梁華【三】，內外相結合蟻聚，動至數萬，睢盱

屈強，法令莫制，遂建縣爲郡，自領符節。唐帝諸陵，靡不開發，金寶之玩，取以自資。既開簡陵，內有銀羅漢十八身，各高五尺，其山座具備，環列于梓宮，每一身以十餘牛牽致，方出隧道，載以大車，碎之造器，他物莫有存者。簡陵乃懿宗也，今在州東北山造作側，旁有民肆，謂之園陵店，其開發之跡依然可尋。予按《唐書》，自武宗憤釋氏恣橫，思去根本，詔令一出，掃蕩幾盡。大中已後，漸次仍舊。及懿宗愍前朝之致毀，乃竭力以興復，故修崇寺宇則又過之【四】，羅漢環于梓宮，即其意也。

【四】
故修崇寺宇 「修」原作「終」，據宛委本改。

唐段成式說：大歷中有乞兒無兩手，以右足夾筆而寫經，此誠詭遇也。然今京師有一婦人，年四十餘，全無兩臂，自兩肩如削，巡行衢井，求丐爲事。每梳頭髻，右足夾櫛，左足綰髮，及繫衣浣面亦如之，其輕捷便穩，匹手無異。人多擲錢贈之，亟伸足取貫革繩之上，略無凝滯。予爲兒時見之，雖出處不定，時踰一紀，而豐凶寒暑，彼且無恙，體常充，衣亦自蔽。又段夕拜曄言【五】：景德中因事到岳下【六】，曾見一婦人無雙臂，但用兩足刺繡

【五】
段夕拜曄 「曄」宛委本作「煜」。

【六】
因事到岳下 「因」原作「爲」，據宛委本改。

鞵片，纖緻與巧手相若，服飾頗潔，每止之處，觀者如堵，人競以錢投之。噫！世有無賴之人，手足完具，不能自養，乃甘死于溝壑。是其手臂反不如此二婦人足也，悲夫！引以驗成式之言，信不誣矣。

【七】
既達其國 「達」原作「逮」，據宛委本改。

相國呂公端任補闕，與一供奉官被命同往高麗。既達其國【七】，宣朝命畢，以風信未便，在高麗將及半年。未幾，風便回楫，王加等贈遺，奇珍異貨，盈載而歸。先是，供奉者

以公所得置之船底，己之所得在公物上，慮水氣見過也。公亦不問，措置委之而行。方至海心，風濤四起，舟欲傾倒，公神色自若，供奉者倉皇失圖。舟子前曰：「風濤之由，以公等所載奇異，海神必惜，不欲令多到中國，但少拋水中，風必止矣。」公如其言，令左右擲之，才半風息。得達登州岸，遂開其載，則在下者呂公之物咸在，而供奉之物居上者略無孑遺矣！校供奉之物已罄矣！諒非海神祕惜，蓋罪小人用心奸險也。公以所存者中分入之，亦仁厚矣。

【八】
貳卿「卿」原作「鄉」，據宛委本改。

【九】
翠琰「琰」宛委本作「玉」。

【一〇】
廟祝稱云「稱」原作「前」，據宛委本改。

【一一】
聞者原作「間」，據宛委本改補。

邠州靈應廟者，景德中詔修飾，內翰楊貳卿億在西掖日【八】，被旨述記，今揭示于翠琰即其事【九】。而州人嚴奉，其來久矣，被奸濫之輩互相表裏，鼓惑愚民，於殿堂後別起密室，室內有巨穴，穴上覆繡箔，映以旌旛，香几外不得窺。廟祝稱云【一〇】：「神已親享。」但見舉空器而出，以是莫敢致辨。大中祥符中，故掌武侍中王嗣宗自長安移鎮邠，素聞其事而無跡可究，心常怒之。下車將半載，會子弟院有婉懷者，遂募民婦乳焉。其婦乃廟祝棄妻，怨舅姑無恩，懷憤頗極，遂言其穴乃羣狐所聚，潛兩童子其間，俾竊杯杅之薦也。聞者達其事于公【一一】，公喜得其狀。翌日入廟，俯覘穴中，僞神其事，廟祝因而贊之，都不知公審其詐，遂令設酒殽于穴側，而謂曰：「豐潔之祀，覬神必享，吾當扃鑰其戶，慮外物所侵，慎無擅開，信宿後躬來省視也。」廟祝不諭其意，及期公至，啓戶則杯杅宛然，據棄妻之言鞠之，于是引伏，立答其背，盡室逐去。後召騎兵千人，執弓矢鷹犬，環

于廟垣，投薪塞穴，秉炬燎之，烟涌四出，羣狐奔走，頃刻擒戮，靡有噍類。密以泥緘其門，禁絕祭事，但春秋旅奠而已。異哉！城狐社鼠，古昔所嗟，未若此飽飫鮮肥，憑恃廟貌，一旦蕩其窟穴，小大無遺，雖滿盈而自招，亦值王公之毒手也。

故滄州節度使米信，本銀下部落，以軍功累官至加節鉞，織畚聚斂，爲時所鄙。京師龍和曲築大第，外營田園，內造邸舍，日入月算，何啻千緡！其長子任供奉官，以信之故，不敢自專，但于富室厚利以取錢自用，謂之老倒還錢，兼與契券爲約，其詞以「若父死」【一二】，鐘聲才絕，本利齊到」之語，蓋謂信才瞑目而亟還也。於是私募僕夫十餘輩【一三】，飾珍異以袍帶，令伺于宅左右，俟其出門，擁掖而去，鞍馬服玩，備極珍異。其黨十餘輩「輩」原作「豐」，據宛委本改。

【一二】 若父死「死」原作「危」，據宛委本改。
【一三】 十餘輩「輩」原作「豐」，據宛委本改。

【一四】 此生逸樂「生」原作「身」，據宛委本改。

【一五】 籍其餘財「財」宛委本作「者」。

【一六】 十餘五六焉「餘」宛委本作「去」。

龍和曲築大第，外營田園，內造邸舍，日入月算，何啻千緡！其長子任供奉官，以信之故，不敢自專，但于富室厚利以取錢自用，謂之老倒還錢，兼與契券爲約，其詞以「若父死」【一二】，鐘聲才絕，本利齊到」之語，蓋謂信才瞑目而亟還也。於是私募僕夫十餘輩【一三】，飾珍異以袍帶，令伺于宅左右，俟其出門，擁掖而去，鞍馬服玩，備極珍異。其黨則京師搖唇鼓舌獵炙之徒，日有千數，謂其嬉遊，則信陵、孟嘗諸公子；謂其用度，則石崇、王濟。爲鄙人諂佞互攻，聾駭不悟，而復大言「人間之物，靡有難致，錢去便到，其速如神」。至于進會有奉其歡心者，器皿之具盡傾與之，嘗謂：「盡此生逸樂【一四】，惟我而已。」至信之卒時，已用過十餘萬緡，乃約齊交還。及信葬畢，籍其餘財【一五】，比信時十餘五六焉【一六】，外無官橐，內無私帑，闔門百口之給不可缺者，加以恣縱費蕩，更踰于前，以至鬻田園、貨邸店，未周歲而日人之緡亦絕。其弟方四歲，乳母與家人竊議：「若此不改，我輩皆爲餒鬼。」乳母乃抱小兒詣府陳訴，是時真宗在壽邸，尹開封府，聞之赫怒，具以上言舉餘財與所訴之弟。供奉者斥出之，一簪不著身，仍除其班籍，因茲索然無歸，寄

跡旅舍，乃歷自來遊從之處求衣食。人既數四，亦皆厭矣，遂于京師多假代獄卒，搖夜鈴于軍巡，聊充餬口，素不服勞，又以疎怠被逐。京師貨藥者多假弄獅子猢猻爲戲，聚集市人，供奉者形質么麼，頤頰尖薄，克肖猢猻，復委質于戲場焉。韋繩貫頸，跳躑不已，旁觀爲之掩淚，而彼殊無愧色。噫！公侯之門，一旦如此，有其父必生其子，何足怪耶？

貝州歷亭縣民李忠爲本郡鄉兵首領，家頗儲蓄，雄視門里，多借貸與人，至收穫時，必親往聚斂。有石氏兄弟，事母不孝，最推凶暴，亦嘗舉忠物，每怨忠躬來督責，俟忠及門，二石潛殺其母，曳忠于官，誣其殺也。忠以二石所執旁證明白，甘心伏法，案成棄市，忠家載其柩歸，焚之。未幾，風雨暴作，掣電迅雷，擊死二石，頃刻開霽，踣尸于戶外，背上各有朱字，言殺母之由，鄉人始知忠之冤也。時鄰村蘇氏被疾亡，經信宿忽然而興，鄉人喜其再生，競來問訊，遽揮霍將起【一七】，曰：「茲非我家也。我本李忠，昨爲石氏執，稱殺其母，致自誣伏法。陰府主者曰：『爾被枉死，其執爾者今已俱至，于理甚明，爾須卻回。』我訴以本身已焚熱，回且何依？主者召案吏持簿閱之，云：『恰有李忠近鄰蘇公到方兩日，但令托其身以生。』我是以得歸。」蘇家以爲狂言，都不之信，因問蘇氏之事，懵然莫省；李氏之家事，細微畢知。先是，忠少壯而形美，蘇則長髯而龐村【一八】。及召忠妻至，見其朴貌，惡之，忠曰：「爾何得棄我？我真爾夫也！」妻問以生平所有，乃曰：「我有烏色馬，兼有銀數笏，埋于東窗壁下，曾與戲竊采桑刀，置西屋瓦溝中。」驗之皆然，以

【一七】

遽揮「遽」原作「遂」，據宛委本改。

【一八】

龐村「村」宛委本作「朴」。

至話幃箔之密，悉親屬小字，妻方果決爲信。其蘇家不肯，李氏偕詣郡訴，靡能裁剴其始末，聲聞朝廷，亦無奈何，但敕本路均輸爲辨析焉。其人後終歸李氏，時大中祥符八年也。

【一九】
栖宿咸稀 「咸」宛委本作「或」。

【二〇】
墜地 宛委本作「墮地」。

班行錢允凝，大中祥符末督役于亳州太清宮，惟採宮中鵲鴿充庖膳，多自彈之，靡不應弦而落，朝夕不舍，栖宿咸稀【一九】。或有勉之，則曰：「天生此物供口腹，若而致罪？況人乎！」採捕之心從茲益□，衆皆怒其輕脫，更一日，因彈鐘樓上者，繽紛墜地【二〇】，允凝自往取之，忽躍入殿前花欄，允凝遂踰欄而入，不覺折栢一枝，正穿足心，尖上腕露，流血斗餘，人掖之置于寢室，號呼彌月而卒。識者謂其餘誅焉。

卷中

定陶髣山，按《皇覽·冢墓記》云，本曹國葬地，彷彿似山，故名焉。其上有神祠，不詳建置，境內祈禱，頗彰靈應。太平興國三年，以地爲廣濟軍，其廟備春秋之奠，至五年，秘書丞安德裕出治軍事。下車之明年，自首春不雨，至仲夏多稼將槁，庶民其咨，驕陽日熾，或言髣山神祠，安備禮詣禱，方炷香奠畢，神自幃中冉冉而出，古服峨冠，拱揖而立。安以至誠所感，殊不爲懼，遂訴愆亢之災，答曰：「某堆阜之神，久竊鄉人之薦，愧無酬答，恨力小位卑，不能興致雲雨。雖則龍司厥職，動息由天，然上帝亦知旱暵時久，將施甘澤。今念公靡憚炎爍，俯爲生聚，某當至主者室，密伺雨信，必得先期而報也。」言訖而隱。安詢于左右，皆云適無所見，惟爵小吏覩焉。安既歸，是夕纔寐，夢其神曰：「雨候甚近，只在來早。」安大喜，詰旦，會僚佐而白之，衆以爲誕，未有信者。俄而陰雲四塞，雷電齊至，大澍三日，千里告足，乃賀曰：「此明公之誠感髣山之驗也。」翌日，安具牲牢拜謝。

泰州推官滕宗諒有知人之鑒。向侍中珙，本路下丁操刀者，最無行檢，滕布衣日偏與親狎，不以刳宰待之。向私一婦人，相得頗厚，其婦人患厥夫窺伺，寘堇毒斃之，洎向之

來，具道其實云：「茲後無礙矣。」向聞之大怒，捽婦人至市，具疏其事，而逸人義之，而亦不逐。或謂滕曰：「向凶穢若此而與之交，豈不累盛德乎？」滕曰：「似向公者，真奇士也！爾輩碌碌，焉能知之？」才十數年，果奮發遭遇，出建旌鉞，首辟滕公入幕，及保釐西郊隨軒，亦至恩顧隆盛，終始不衰焉。

戶部張侍郎雍，滕之壻也。張本河朔人，世作田業，值犬戎入寇，盡室爲虜。既達漁陽，暮留張在寺中，主僧見之喜，令侍左右，將七八年，例得剃度，文字欲下，張思之曰：「若髡首披緇，無由逃矣。」是夕潛遁，與牧馬者偕行，始得達鄉里，井間桑麻，易之他姓，孑然無依，因游學洛中。滕時退居，見張於門側，召至而奇之，曰：「有前程人也，吾女可以妻之。」歸告夫人，夫人怒曰：「嘗謂此女奇相，當擇佳壻，如何許與丐者？是棄之耳。」滕曰：「非卿所知，況已言約在官」〔二〕，法不可移，違之必貽咎矣。」夫人信而從焉，乃促張定物，張曰：「懷無百錢，何力可致？」滕笑曰：「但酒數升足矣。」依而餉之，答以襲衣束素，延於清淨院，俾勤志焉。來春果明經登科，方克備禮成會。厥後歷踐清顯，周旋三紀，終于貳卿之祿，其子今列閭籍焉。且夫向侍中之居屠肆，張戶部之爲囚虜，謂張寒餓可也，而待之以殊禮，妻之以愛女，苟非達識，曷以臻此乎？今世之人以貧富爲賢愚，以炎涼爲去就，聞之得不包羞乎？

呂蒙周任江南幕職，既受代，與室家婢僕輩泛舟西歸，內一僕患疫未得瘥，蒙周以船

〔二〕 況已言約在官 「已言」原作「言已」，據宛委本改。

【二】 船小人衆「人衆」宛委本作「暑毒」。

【三】 觀 原誤作「觀」，宛委本同，據文意改。

【四】 處士 宛委本作「處諸藩」。

小人衆【二】，妨于出處，又慮相染，心頗厭之，因濟江擠于中流。僕者久熱被體，忽得水涼，兼素善游泳，雖困憊且甚強，隨波上下，相次至岸。有漁叟愍之，寘於家，身沾席間，聞兩岸喧然，僕者扶力出望，見蒙周之船傾側波間，篙楫莫制，移時沉溺。僕者雪涕嗟嘆，與漁叟具聞官司，俾爲索焉。不數日，盡得蒙周及家人之屍，而僕者疾已間矣。于是悉心致哀，畀置具觀而焚之【三】，辨析立標掩瘞，乃踰越險阻，白其親屬，靡懷擠江之怨焉。夫趨走事人，誠爲愚賤，蒙周厭其卧疾，致之死地，是不仁也。及茲傾沒，僕當鼓舞而幸災，乃不念舊惡，力爲主張，掩瘞而告其族，此事之難能也！則服名教、曳縉紳者，外貌是矣，其中心未必如斯人也。

柳如京開與處士潘閬爲莫逆交【四】，尚氣自任，潘常嗤之。端拱中典州，途出睢陽，潘先卜居在彼，迎謁河涘。時正炎酷，柳云：「可偕往傳舍，就清涼宵話也。」泊到傳舍，止于廳事，中堂扃鑰甚秘，柳怒，將笞驛吏，吏曰：「此非敢靳，舊傳舍者多不自安，向無人居十稔矣。」柳強曰：「吾文章可以驚鬼神，膽氣可以讐夷夏！縱有凶怪，因而屏之。」於是啓門掃除，處中坐。閬潛思曰：「古人尚不敢欺暗室，何給我之甚？豈有人不畏神乎？」乃謂柳曰：「今夕且歸，製少湯餌，凌晨用藉手爲別。此室虛寂，請公卜宵可也。」柳喏之，閬出，密謂驛吏曰：「柳公我之故人，常輕言自衒，今作戲怖渠，無致訝也。」閬薄暮方來，以黛染身，衣豹文犢鼻，吐牙被髮，執巨箠，由外垣上，正據廳脊，俯視堂前。是夜